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荀建华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协议转让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2017年11月14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股份转让双方于2018年2月7日进一步签署了《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荀建华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根据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235,271,854股）的转让总对价由人民币29亿元调整为27.5亿元，其中第一期标的（89,287,992股）（注：已完成过户）的转让款调整为14.25亿元，第二期标的（145,983,862股）的转让款调整为13.25亿元。公司董事会公告宣布：（1）勤诚达投资根据原协议提名的2名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2）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监事会公告宣布：勤诚达投资根据原协议提名的1名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获得公司监事会通过，在上述决议公告之日，双方配合将荀建华名下共管账户内资金129,767,000元及账户内的利息释放至荀建华指定账户，75,000,000元释放至勤诚达投资指定账户。上述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荀建华协助勤诚达投资按照原协议约定完成对公司总经理、常州亿晶财务副经理人事的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双方将按照原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实施本次交易，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过户登记的，由双方秉着继续履行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